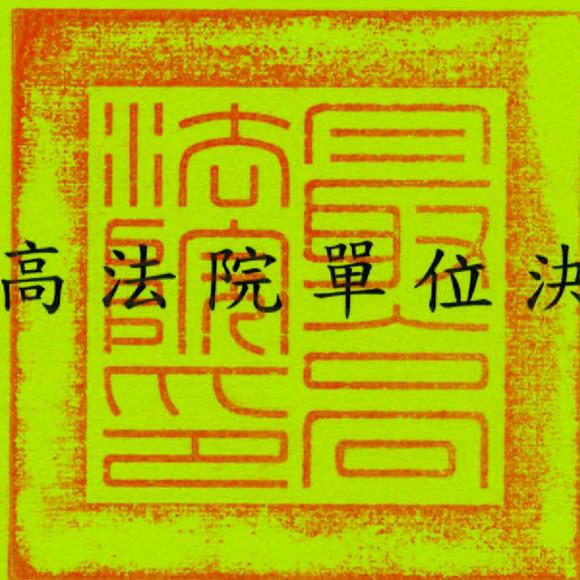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8,706,000 元，決算數 20,220,368 元，占預算數 108.10%，超收 1,514,368 元，分析如下：
 - (1)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945 元，係本院評議室整修工程部分缺失違約金等之賠償收入。
 - (2)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685,000 元，決算數 19,181,338 元，占預算數 108.46%，超收 1,496,338 元，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收入，因個案金額龐大，以致超收。
 -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3,000 元，決算數 155,021 元，占預算數 89.61%，短收 17,979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20 元，占預算數 100.50%，超收 20 元，係場地租金收入，預算以「千元」為單位，決算以「元」為單位表達，致有尾數差異。
 -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44,070 元，占預算數 146.90%，超收 14,070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
 -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14,000 元，決算數 833,974 元，占預算數 102.45%，超收 19,974 元，係本院經管之職務宿舍，實際借用情形較預期增加，以致宿舍管理費超收。
2. 歲出預算數 481,451,000 元，決算數 480,417,797 元(含實現數 477,842,797 元及保留數 2,575,000 元)，占預算數 99.79%，賸餘數 1,033,203 元，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72,941,000 元，決算數 472,720,143 元(含實現數 470,145,143 元及保留數 2,575,000 元)，占預算數 99.95%，賸餘數 220,85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7,740,000 元，決算數 7,697,654 元，占預算數 99.45%，賸餘數 42,34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72,148,343 元，決算數 72,148,343 元，分析如下：
 - (1)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3,428,830 元，決算數 3,428,830 元。
 -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撥付數 36,000 元，決算數 36,000 元。
 -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68,683,513 元，決算數 68,683,513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1,416,181 元，係存放政務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13,773,746 元。
- (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952,003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275,560 元。
- (2)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77,592 元，係代扣員工公保、健保費及代收留職停薪員工存放公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45,794 元。
-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9,386,586 元，係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14,095,100 元。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264,976,698 元，係本院經管台北市中正區域中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較上年度增加 10,252,800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82,558,877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木柵檔案室、宿舍等，較上年度減少 11,705,586 元。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4,948,157 元，係個人電腦、印表機及大法庭投影機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5,546,151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9,883,061 元，係本院經管監視系統、公務汽、機車等，較上年度增加 1,831,231 元。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3,196,822 元，係本院消防滅火系統及冷卻水塔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5,530,644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416,581	25,190,327	-13,773,746	-54.68	
專戶存款	11,416,181	25,189,927	-13,773,746	-54.68	係部分聘僱人員不提撥離職儲金，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11,416,181	25,189,927	-13,773,746	-54.68	
存入保證金	1,952,003	1,676,443	275,560	16.44	
應付代收款	77,592	31,798	45,794	144.02	係代扣員工公保、健保費及代收留職停薪員工存放公保等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9,386,586	23,481,686	-14,095,100	-60.03	係部分聘僱人員不提撥離職儲金，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淨資產	400	400	0	0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85,563,615	574,108,375	11,455,240	2.00	
土地	264,976,698	254,723,898	10,252,800	4.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2,558,877	294,264,463	-11,705,586	-3.98	
機械及設備	14,948,157	9,402,006	5,546,151	58.99	主要係移入財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83,061	8,051,830	1,831,231	22.74	主要係移入財產。
雜項設備	13,196,822	7,666,178	5,530,644	72.14	主要係汰購冷卻水塔等設備。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及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2.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3. 設置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
4.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12件。
5.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73件。
6.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6件。
7. 汰購冷卻水塔、不斷電系統、木柵檔案室電梯及監錄設備等，按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p> <p>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p> <p>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p> <p>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p> <p>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p> <p>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辦理。</p> <p>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p> <p>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p> <p>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審判作業系統、視覺化分案系統、數位電子公告看板系統、卷證暨卷庫系統、卷證數位化系統、多元化繳</p>	<p>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p> <p>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43.10日，較列管標準40日，落後3.10日。</p> <p>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29.71日，較列管標準35日，超前5.29日。</p> <p>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75.12日，較列管標準50日，落後25.12日，完成率偏低係因案件複雜度高所致。</p> <p>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p> <p>1. 民、刑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裁判要旨之蒐集：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17件、刑事65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1份、刑事7份。</p> <p>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2件、刑事34件。</p> <p>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13,930件。</p> <p>2. 立案、編目13,930件。</p> <p>3. 檢調處理2,279件。</p> <p>4. 清理事項：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進行清查，就已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之保存檔案辦理銷燬共計13,985件。</p> <p>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p> <p>7. 本院首長宿舍結構補強整修工程。</p>	<p>費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開庭網路自建直播暨寶慶院區延伸法庭、審判系統資料庫主機(DB)、檔案伺服器主機(FS)維護及備份機制、各項e化業務、資訊教育訓練及數位電子教材、整合司法審判資訊系統與統計系統介接數據功能，建置完善之資訊審判服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強化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公開透明及便民禮民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參與辦理各項與民有約活動、各項講座、學術研討會與貴賓參訪活動。</p> <p>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p> <p>首長宿舍結構補強整修工程。</p>	<p>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19,181,338元。</p> <p>1. 係本院首長宿舍結構補強整修工程，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與契變分別於108年1月28日及8月13日決標；另結構補強工程及契變，分別於9月27日及10月29日決標。</p> <p>2. 屋頂更新工程部分，因委託代辦申請修建執照，截至108年</p>	<p>業務單位已積極辦理中，並請廠商於天候允許下，加派人力施作或其他措施，以利工程進度推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8. 汰購設備。	汰購冷卻水塔、不斷電系統、木柵檔案室電梯及監錄設備等。	底尚未獲台北市政府核發，考量有申報開工、現場放樣及施工等亟待執行，爰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完成。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10,676 件，實際審結 5,916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8.76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43.10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9,678 件，實際審結 6,63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6.90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29.93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495 件，從程序上駁回 958 件，占審查件數 38.40%；審查刑事案件 2,880 件，從程序上駁回 1,142 件，占審查件數約 39.65%。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2,552 件，發回更審 68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6.84%；刑事上訴裁判 4,324 件，發回更審 43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0.06%。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33 件，計駁回上訴 23.5 件，占終結件數 71.21%，發回更審 7.5 件，占終結件數 22.73%，自為判決 2 件，占終結件數 6.06%。本年度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1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25 人，較上年度增加 4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新。	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改過自新向善。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4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4 人，占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分案過程公開透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更進而將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p>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p> <p>因 應 改 善 措 施</p>	
	<p>明化。</p> <p>8. 設置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p>	<p>分案過程公開透明化，避免外界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p> <p>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業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定於同年 7 月 4 日正式實施。以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p>	<p>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修改相關分案程序，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於 107 年 6 月設立分案室，將審判電腦抽籤分案系統視覺化，使分案資訊清楚呈現，分案作業過程公開透明，確保分案之公正公平。分案前並將該次待分案件及參與法官之籤數、停減分原因公告於院內網站供法官查看；分案後的結果亦一併公告於院內網站，並於 107 年 8 月 14 日、9 月 18 日分別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將分案規則明文化，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本院將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108 年 5 月 15 日修改報結要點第 17 點，增列「案件分案後，應於本院院外網站將分案日期、原審及本院案號、主辦法官股符公告」，貫徹司法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審判透明化並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p> <p>本院為終審法院，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立法通過公布前，為慎重裁判，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設有民、刑事庭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各該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民、刑事庭全體庭長、法官參加庭長法官會議或分別參加民事庭或刑事庭會議，各該會議之主要任務，除討論法律疑義問題，統一本院各庭間法律見解外，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本院判例及決議。判例及決議之審查及檢討，分為初審與覆審，初審由本院院長指定庭長、法官數人，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p> <p>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p> <p>11.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p> <p>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p>	<p>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81年2月11日依第1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p> <p>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p> <p>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p> <p>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p>	<p>成初審小組，審查不合時宜之判例及決議初稿資料，覆審則由民、刑事庭會議為之。本年度共召開民事庭會議8次、討論民事法律問題3則、通過決議3則。判例不再援用0則、民事決議不再供參考0則。刑事庭會議11次、討論刑事法律問題5則、通過決議5則。判例不再援用0則、決議不再供參考0則，決議保留加註0則。刑事庭庭長會議1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3次，法官會議6次。年終法官會議1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1次，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16次。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16次。108年7月4日大法庭制度施行後至108年12月底，民事原則重要性提案2件（1件徵詢後撤回，1件徵詢後提案裁定送大法庭），民事歧異提案1件（徵詢中）；刑事歧異提案4件（1件徵詢中，2件徵詢後撤回，1件徵詢後提案裁定送大法庭）。</p> <p>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得以交換意見，進而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積極回應社會對司法之殷切要求。本院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之探討學術研討會、108年10月1日舉辦108年度第1次民事學術研討會。</p> <p>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20件，其中舊受6件，新收14件，已結12件，未結8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12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0件。</p> <p>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105件，舊受15件，新收90件，已結73件，未結32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43件、維持原決定准以補償4件，原決定撤銷13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12件、其他1件。</p> <p>本年度受理懲戒覆審案件，舊受5件，新收5件，已結6件，未結4</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p>審案件。</p> <p>13. 加強便民措施、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以實現親民禮民目標。</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p>	<p>加強便民禮民親民措施，妥適處理人民陳訴。</p> <p>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p>件。</p> <p>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公告主文 851 件，寄送主文通知書 24,971 件。於訴訟輔導科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如欲知悉案件情形及裁判主文，得聲請查詢，本年度訴訟服務及答復查詢 5,010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復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 759 件、司法信箱答復 276 件、司法院秘書長及監察院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18 件。為加深外界對本院之認識，實現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之目標，本院特訂定「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作業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對外公告，開放機關、學校、一般社團等自行組隊方式報名。本年度辦理 23 場次，共計 280 人到院參訪。</p>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0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858,000.00	0.00	17,858,000.00
	20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7,858,000.00	0.00	17,858,000.00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7,685,000.00	0.00	17,685,000.00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7,685,000.00	0.00	17,685,000.00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73,000.00	0.00	173,000.00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73,000.00	0.00	173,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00	0.00	34,000.00
	23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34,000.00	0.00	34,000.00
		01		0705050100-3 財產孳息	4,000.00	0.00	4,000.00
			01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4,000.00	0.00	4,000.00
			02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0.00	3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14,000.00	0.00	814,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5.00	0.00	0.00	1,945.00	1,945.00	
1,945.00	0.00	0.00	1,945.00	1,945.00	
1,945.00	0.00	0.00	1,945.00	1,945.00	
1,945.00	0.00	0.00	1,945.00	1,945.00	
19,336,359.00	0.00	0.00	19,336,359.00	1,478,359.00	108.28
19,336,359.00	0.00	0.00	19,336,359.00	1,478,359.00	108.28
19,181,338.00	0.00	0.00	19,181,338.00	1,496,338.00	108.46
19,181,338.00	0.00	0.00	19,181,338.00	1,496,338.00	108.46
155,021.00	0.00	0.00	155,021.00	-17,979.00	89.61
155,021.00	0.00	0.00	155,021.00	-17,979.00	89.61
48,090.00	0.00	0.00	48,090.00	14,090.00	141.44
48,090.00	0.00	0.00	48,090.00	14,090.00	141.44
4,020.00	0.00	0.00	4,020.00	20.00	100.50
4,020.00	0.00	0.00	4,020.00	20.00	100.50
44,070.00	0.00	0.00	44,070.00	14,070.00	146.90
833,974.00	0.00	0.00	833,974.00	19,974.00	102.45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4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814,000.00	0.00	814,000.00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814,000.00	0.00	814,000.00
			02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14,000.00	0.00	814,000.00
				經常門小計	18,706,000.00	0.00	18,70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8,706,000.00	0.00	18,706,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33,974.00	0.00	0.00	833,974.00	19,974.00	102.45
833,974.00	0.00	0.00	833,974.00	19,974.00	102.45
833,974.00	0.00	0.00	833,974.00	19,974.00	102.45
20,220,368.00	0.00	0.00	20,220,368.00	1,514,368.00	1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0,368.00	0.00	0.00	20,220,368.00	1,514,368.00	108.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81,451,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2,941,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740,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6,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683,513.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83,513.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28,83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3,428,830.00	0.00	0.00	0.00
				合計	553,599,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1,451,000.00	477,842,797.00	2,575,000.00	-1,033,203.00	99.79
	0.00	480,417,797.00		
472,941,000.00	470,145,143.00	2,575,000.00	-220,857.00	99.95
	0.00	472,720,143.00		
7,740,000.00	7,697,654.00	0.00	-42,346.00	99.45
	0.00	7,697,654.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6,000.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0.00	0.00	100.00
	0.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0.00	0.00	100.00
	0.00	68,683,513.00		
3,428,830.00	3,428,830.00	0.00	0.00	100.00
	0.00	3,428,830.00		
3,428,830.00	3,428,830.00	0.00	0.00	100.00
	0.00	3,428,830.00		
553,599,343.00	549,991,140.00	2,575,000.00	-1,033,203.00	99.81
	0.00	552,566,140.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2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481,4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74,6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6,8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81,4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74,6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6,8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66,0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38,6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7,2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6,8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6,8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7,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1,451,000.00	477,842,797.00	2,575,000.00	-1,033,203.00	99.79
	0.00	480,417,797.00		
474,603,000.00	470,998,951.00	2,575,000.00	-1,029,049.00	99.78
	0.00	473,573,951.00		
6,848,000.00	6,843,846.00	0.00	-4,154.00	99.94
	0.00	6,843,846.00		
481,451,000.00	477,842,797.00	2,575,000.00	-1,033,203.00	99.79
	0.00	480,417,797.00		
474,603,000.00	470,998,951.00	2,575,000.00	-1,029,049.00	99.78
	0.00	473,573,951.00		
6,848,000.00	6,843,846.00	0.00	-4,154.00	99.94
	0.00	6,843,846.00		
466,093,000.00	463,301,297.00	2,575,000.00	-216,703.00	99.95
	0.00	465,876,297.00		
438,644,000.00	438,496,731.00	0.00	-147,269.00	99.97
	0.00	438,496,731.00		
27,251,000.00	24,649,066.00	2,575,000.00	-26,934.00	99.90
	0.00	27,224,066.00		
198,000.00	155,500.00	0.00	-42,500.00	78.54
	0.00	155,500.00		
6,848,000.00	6,843,846.00	0.00	-4,154.00	99.94
	0.00	6,843,846.00		
6,848,000.00	6,843,846.00	0.00	-4,154.00	99.94
	0.00	6,843,846.00		
7,740,000.00	7,697,654.00	0.00	-42,346.00	99.45
	0.00	7,697,654.00		
7,740,000.00	7,697,654.00	0.00	-42,346.00	99.45
	0.00	7,697,654.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3,428,83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428,83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428,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36,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83,513.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8,683,513.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68,719,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72,148,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553,599,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3,428,830.00	3,428,830.00	0.00	0.00	100.00
	0.00	3,428,830.00		
3,428,830.00	3,428,830.00	0.00	0.00	100.00
	0.00	3,428,830.00		
3,428,830.00	3,428,830.00	0.00	0.00	100.00
	0.00	3,428,830.00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6,000.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0.00	0.00	100.00
	0.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68,683,513.00	0.00	0.00	100.00
	0.00	68,683,513.00		
68,719,513.00	68,719,513.00	0.00	0.00	100.00
	0.00	68,719,513.00		
72,148,343.00	72,148,343.00	0.00	0.00	100.00
	0.00	72,148,343.00		
553,599,343.00	549,991,140.00	2,575,000.00	-1,033,203.00	99.81
	0.00	552,566,140.00		

最高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416,581.00	25,190,327.00	2 負債	11,416,181.00	25,189,927.00
11 流動資產	11,416,581.00	25,190,327.00	21 流動負債	11,416,181.00	25,189,927.00
110103 專戶存款	11,416,181.00	25,189,92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952,003.00	1,676,443.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4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7,592.00	31,798.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386,586.00	23,481,686.00
			3 淨資產	400.00	4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4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400.00
合 計	11,416,581.00	25,190,327.00	合 計	11,416,581.00	25,190,327.00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23,415.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元

最高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85,563,615.00	574,108,375.00	資本資產總額	585,563,615.00	574,108,375.00
土地	264,976,698.00	254,723,898.00	資本資產總額	585,563,615.00	574,108,37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2,558,877.00	294,264,463.00			
機械及設備	14,948,157.00	9,402,00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83,061.00	8,051,830.00			
雜項設備	13,196,822.00	7,666,178.00			
合 計	585,563,615.00	574,108,375.00	合 計	585,563,615.00	574,108,375.00

備註:

最高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189,927.00
1.專戶存款	25,189,927.00
二、本期收入	556,437,762.00
1.本年度歲入	20,220,368.00
(1.)實現數	20,220,368.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5,56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5,794.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4,095,100.00
5.公庫撥入數	550,047,514.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49,991,140.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6,374.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6,374.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6,374.00
收 項 總 計	581,627,68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0,211,508.00
1.本年度歲出	552,566,140.00
(1.)實現數	549,991,140.00
(2.)保留數	2,575,000.00
2.歲出保留數	-2,575,0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575,000.00
3.繳付公庫數	20,220,368.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220,368.00
二、本期結存	11,416,181.00
1.專戶存款	11,416,181.00
付 項 總 計	581,627,689.00

最高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16,181.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帳號240505021 23005)	2,029,595.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18)	4,871,760.0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26)	4,514,826.00		
			總 計		11,416,181.00	

最高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077 七十七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77	03	19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00		
			總 計		4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2,003.00	
			本年度部分		1,403,955.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03,955.00	
			03 履約保證金		881,119.00	
108	04	24	100052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國有財產投保火險、附加險及第 三人責任險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9年4月25日 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00.00		
108	04	30	100054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本院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止) 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8	04	30	300212 轉帳傳票 本院108年度本院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止) 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	07	16	100079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辦公室訂閱報紙補差額採購案(到 期日109年6月3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2,700.00		
108	07	16	300342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室訂閱報紙採購案(到期日109年6月3 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79,000.00		
108	08	02	100094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景觀維護與草花更新採購案(到期 日109年7月31日止)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39,0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8	30	100105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電梯保養維護採購案(到期日109年8月31日止)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9,200.00		
108	10	04	100123 收入傳票 本院首長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止)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199,000.00		
108	11	06	100134 收入傳票 本院德文法律期刊採購案(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止) 文景書局有限公司	22,800.00		
108	11	13	100138 收入傳票 本院首長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契約變更(到期日108年12月27日止)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17,500.00		
108	11	29	100149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光纖骨幹線路汰換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月26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00		
108	12	10	100154 收入傳票 本院109年度日文法律期刊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31止) 04631676 三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728.00		
108	12	18	100157 收入傳票 本院109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止) 27908580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12	18	100159 收入傳票 本院109年度租用2部小型公務車(含油料等)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止)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8,092.00		
108	12	31	300617 轉帳傳票 本院109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止) 27908580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522,836.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4	16	100044 收入傳票 本院車道及南側室外走道等防水整修暨增設防水閘門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10年4月13日止)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	35,484.00		
108	04	30	100056 收入傳票 本院汰換監視監控錄設備採購案(到期日109年4月22日止) 28709976 華昕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700.00		
108	05	28	100067 收入傳票 本院汰換地下二樓不斷電系統採購案(到期日111年5月31日止) 84733984 聯好實業有限公司	28,380.00		
108	06	24	100073 收入傳票 本院木柵檔案室汰換電梯1部採購案(到期日109年6月5日止)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8,837.00		
108	06	24	100074 收入傳票 本院評議室原木評議桌採購案(到期日110年6月16日止) 銘逸燈飾有限公司	12,000.00		
108	07	24	100087 收入傳票 本院2樓東側走廊牆面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年7月1日止) 存真創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5,150.00		
108	08	27	300392 轉帳傳票 本院大法庭暨評議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9年7月25日止) 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63,205.00		
108	08	27	300393 轉帳傳票 本院大法庭暨評議室整修工程後續擴充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9年7月25日止) 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71,084.00		
108	09	16	100109 收入傳票 本院大法庭整體司法意象後續調整美化工程(到期日109年9月4日止) 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4,200.00		
108	11	29	100150 收入傳票 本院B1F圖書室工業型除濕機及全熱交換機安裝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1月6日止) 05193580 富毅電器有限公司	12,18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18	100158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冷卻水塔汰換更新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2日止) 鴻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55,981.00		
108	12	26	100162 收入傳票 本院資訊室汰換不斷電設備採購案(到期日110年12月16止) 84733984 聯好實業有限公司	21,600.00		
108	12	27	100164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桌上型省力手動氣壓升降桌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10日止) 漢麟貿易有限公司	6,045.00		
108	12	27	100166 收入傳票 本院B1F待分案卷庫暨B2F財產及物品庫房增設工業型除濕機及分離式冷氣機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24日止) 05193580 富毅電器有限公司	14,940.00		
108	12	30	300609 轉帳傳票 本院B2F廚房廢除整修及1樓南側、東側花崗石外牆防水膠老化更新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24止) 宏振營造有限公司	18,900.00		
108	12	31	300616 轉帳傳票 本院809及810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2月25止) 吉斯登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48,048.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5,454.00	
			05 保固保證金		45,454.00	
105	07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助理電腦主機採購案(到期日109年7月21日止) 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41,11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0	300523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 年10月31日止) 27892264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34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6,019.00	
			05 保固保證金		66,019.00	
106	08	09	300440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11 年5月22日止)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林本昇	66,01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36,575.00	
			03 履約保證金		28,500.00	
107	12	12	100174 收入傳票 本院108年度租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 8年12月31日止)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8,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408,075.00	
107	03	31	100064 收入傳票 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12年3月26日止)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6,826.00		
107	04	12	300168 轉帳傳票 本院1、2樓公用走道地坪改善鋪設花崗石工程 採購案(到期日108年12月29日止) 27892264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8,35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22	300246 轉帳傳票 本院9樓會議室播音改善環控系統整合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9年5月13日止)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6,700.00		
107	07	05	300332 轉帳傳票 本院圖書閱覽室整修及書庫天花板、照明改善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月9日止)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3,370.00		
107	08	21	300416 轉帳傳票 本院數位網路電話交換系統財物採購保固金(到期日110年7月26日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164,275.00		
107	12	25	300625 轉帳傳票 本院地下2樓停車場環氧樹脂地坪更新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8年12月13日止) 鼎恆工程有限公司	12,450.00		
107	12	27	100184 收入傳票 本院地下停車場快速鐵捲門更新工程(到期日108年12月24日止) 川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6,104.00		
			總 計		1,952,003.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592.00	
			本年度部分		77,592.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7,592.00	
			01 代扣款項	77,592.00		
			0101 代扣公保費	4,760.00		
108	11	28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王怡屏公保及退撫金	4,260.00		
108	12	24	100160 收入傳票 代收黃詩雲12月16至31日補發薪津代扣款	500.00		
			0102 代扣勞保費		665.00	
108	12	13	100155 收入傳票 代收劉佩佳等12月份補發薪津代扣款	665.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4,855.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26	100141 收入傳票 108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 退撫基金	24,042.00		
108	12	24	100160 收入傳票 代收黃詩雲12月16至31日補發薪津代扣款	813.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5,274.00	
108	11	28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王怡屏公保及退撫金	35,274.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2,038.00	
108	11	26	100141 收入傳票 108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 退撫基金	7,669.00		
108	12	13	100155 收入傳票 代收劉佩佳等12月份補發薪津代扣款	4,369.00		
			總 計			77,592.00

最高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86,586.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647,504.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298,634.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24,256.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16,192.00		
			總計		9,386,586.00	

最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54,723,898.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608,875.00	-193,344,412.00
機械及設備	35,666,347.00	-26,264,34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96,227.00	-10,344,397.00
雜項設備	32,672,477.00	-25,006,299.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829,067,824.00	-254,959,44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829,067,824.00	-254,959,449.0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0,466,55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843,84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622,70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843,84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843,84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10,252,800.00	0.00	0.00	264,976,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5,586.00	282,558,877.00
9,177,055.00	552,382.00	-3,078,522.00	14,948,157.00
3,542,270.00	3,095,700.00	1,384,661.00	9,883,061.00
7,494,430.00	2,264,249.00	300,463.00	13,196,8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66,555.00	5,912,331.00	-13,098,984.00	585,563,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66,555.00	5,912,331.00	-13,098,984.00	585,563,615.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8,496,731.00	32,346,720.00	155,500.00	0.00	470,998,951.0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38,496,731.00	32,346,720.00	155,500.00	0.00	470,998,951.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38,496,731.00	24,649,066.00	155,500.00	0.00	463,301,297.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00	7,697,654.00	0.00	0.00	7,697,654.00
				小計	438,496,731.00	32,346,720.00	155,500.00	0.00	470,998,95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575,000.00	0.00	0.00	2,575,000.0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0.00	2,575,000.00	0.00	0.00	2,575,00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0.00	2,575,000.00	0.00	0.00	2,575,000.00
				保留數小計	0.00	2,575,000.00	0.00	0.00	2,575,000.00
				合計	438,496,731.00	34,921,720.00	155,500.00	0.00	473,573,951.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843,846.00	0.00	6,843,846.00	477,842,797.00	
0.00	6,843,846.00	0.00	6,843,846.00	477,842,797.00	
0.00	6,843,846.00	0.00	6,843,846.00	470,145,143.00	
0.00	0.00	0.00	0.00	7,697,654.00	
0.00	6,843,846.00	0.00	6,843,846.00	477,842,797.00	
0.00	0.00	0.00	0.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0.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0.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0.00	2,575,000.00	
0.00	6,843,846.00	0.00	6,843,846.00	480,417,797.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438,496,731.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912,686.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414,929.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86,203.00	0.00	
0111 獎金	68,331,91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946,65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538,179.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0,562.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239,502.00	0.00	
0151 保險	24,397,290.00	0.00	
02業務費	24,649,066.00	7,697,65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125.00	0.00	
0202 水電費	4,952,998.00	0.00	
0203 通訊費	71,095.00	3,435,76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3,765.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8,685.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18.00	0.00	
0231 保險費	531,660.00	0.00	
0241 兼職費	8,806.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200.00	213,042.00	
0271 物品	5,537,975.00	2,262,1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7,320.00	1,723,46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40,187.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8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99,286.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7,054.00	63,255.00	
0299 特別費	475,912.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6,843,846.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931,846.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00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38,496,731.00
				3,548,820.00
				242,912,686.00
				42,414,929.00
				8,086,203.00
				68,331,910.00
				3,946,650.00
				25,538,179.00
				80,562.00
				19,239,502.00
				24,397,290.00
				32,346,720.00
				20,125.00
				4,952,998.00
				3,506,862.00
				1,103,765.00
				268,685.00
				43,318.00
				531,660.00
				8,806.00
				338,242.00
				7,800,105.00
				5,710,780.00
				4,340,187.00
				35,680.00
				3,099,286.00
				110,309.00
				475,912.00
				6,843,846.00
				4,931,846.00
				275,000.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1,637,000.00	0.00	
04獎補助費	155,5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5,500.00	0.00	
小 計	470,145,143.00	7,697,654.00	
02業務費	2,575,00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5,000.00	0.00	
保留數小計	2,575,000.00	0.00	
合 計	472,720,143.00	7,697,654.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37,000.00
				155,500.00
				155,500.00
				477,842,797.00
				2,575,000.00
				2,575,000.00
				2,575,000.00
				480,417,797.00

最高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220,368.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20,220,368.00	0.00	0.00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45.00	0.00	0.0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9,181,338.00	0.00	0.00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55,021.00	0.00	0.00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4,020.00	0.00	0.00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70.00	0.00	0.00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3,974.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最高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49,991,14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549,991,140.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477,842,797.00	0.00	0.00	0.00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70,145,143.00	0.00	0.00	0.00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7,697,654.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2,148,343.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6,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683,513.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3,428,830.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374.00	0.00	0.00	550,047,514.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549,991,140.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477,842,797.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470,145,143.00	2,575,000.00
0.00	0.00	0.00	7,697,654.00	0.00
0.00	0.00	0.00	72,148,343.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68,683,513.00	0.00
0.00	0.00	0.00	3,428,830.00	0.00
56,374.00	0.00	0.00	56,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74.00	0.00	0.00	56,374.00	0.00
7,425.00	0.00	0.00	7,425.00	0.00
48,949.00	0.00	0.00	48,949.00	0.00

最高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70,267,882.00	602,492,184.00	-32,224,302.00
公庫撥入數	550,047,514.00	554,011,324.00	-3,963,81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5.00	141,380.00	-139,435.00
規費收入	19,336,359.00	47,394,871.00	-28,058,512.00
財產收入	48,090.00	68,400.00	-20,310.00
其他收入	833,974.00	876,209.00	-42,235.00
支出	570,211,508.00	601,253,741.00	-31,042,233.00
繳付公庫數	20,220,368.00	48,480,860.00	-28,260,492.00
人事支出	510,609,074.00	509,205,871.00	1,403,203.00
業務支出	32,346,720.00	35,599,520.00	-3,252,800.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6,843,846.00	7,760,990.00	-917,144.00
獎補助支出	191,500.00	206,500.00	-15,000.00
收支餘絀	56,374.00	1,238,443.00	-1,182,069.0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945.00		1.原因說明：係本院評議室整修工程部分缺失違約金等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改進。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6,338.00	8.46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7,979.00	-10.39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50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4,070.00	46.90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9,974.00	2.45		
	小計	1,514,368.00	8.10		
	合計	1,514,368.00	8.10		

最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0.00	2,575,000.00	2,575,000.00	0.55
	經常門小計	0.00	2,575,000.00	2,575,000.00	0.47
	經資門小計	0.00	2,575,000.00	2,575,000.00	0.47
	經常門合計	0.00	2,575,000.00	2,575,000.00	0.47
	經資門合計	0.00	2,575,000.00	2,575,000.00	0.47

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3	2,575,000.00	<p>1.保留原因：</p> <p>(1) 係本院首長宿舍結構補強整修工程，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與契變分別於108年1月28日及8月13日決標；另結構補強工程及契變，分別於9月27日及10月29日決標。</p> <p>(2) 屋頂更新工程部分，因委託代辦申請修建執照，截至108年底尚未獲台北市政府核發，考量有申報開工、現場放樣及施工等亟待執行，爰無法依原訂計畫工期完成。</p> <p>2.改善措施：業務單位已積極辦理中，並請廠商於天候允許下，加派人力施作或其他措施，以利工程進度推展。</p> <p>3.保留金額 2,575,000元，包括首長宿舍結構補強工程與契變2,165,000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與契變410,000元。</p>	
		2,575,000.00		
		2,575,000.00		
		2,575,000.00		
		2,575,000.00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05100-1 一般行政	220,857.00	0.05	1	69,434.00
				2	147,269.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2,346.00	0.55	1	42,346.0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100.00	3	770,000.00
	小計	1,033,203.00	0.21		1,029,049.00
	合計	1,033,203.00	0.21		1,029,049.00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4,154.00		
		0.00		
		0.00		
		0.00		
		4,154.00		
		4,154.0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00	0.00	3,549,000.00	3,548,8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433,000.00	0.00	240,433,000.00	242,912,68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73,000.00	0.00	39,973,000.00	42,414,92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00,000.00	0.00	9,400,000.00	8,086,203.00
六、獎金	69,608,000.00	0.00	69,608,000.00	68,331,910.00
七、其他給與	4,052,000.00	0.00	4,052,000.00	3,946,650.00
八、加班值班費	28,022,000.00	0.00	28,022,000.00	25,538,17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80,562.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687,000.00	0.00	18,687,000.00	19,239,502.00
十一、保險	24,920,000.00	0.00	24,920,000.00	24,397,29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38,644,000.00	0.00	438,644,000.00	438,496,731.00

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180.00	-0.01	1.00	1.00	
2,479,686.00	1.03	219.00	195.00	
2,441,929.00	6.11	66.00	66.00	係司法院108年5月1日院台人一字第1080012054號函核准減少駕駛1人，增加聘用法官助理1人，爰調整約聘僱人員待遇與技工及工友待遇預計數。
-1,313,797.00	-13.98	25.00	21.00	
-1,276,090.00	-1.83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214,627元。 (2)年終工作獎金37,699,49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2,393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45,400元。
-105,350.00	-2.60	0.00	0.00	
-2,483,821.00	-8.86	0.00	0.00	
80,562.00		0.00	0.00	係發放退休技工吳聲懋、何炫德等2人退職補償金80,562元。
552,502.00	2.96	0.00	0.00	
-522,710.0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573,151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1人。
-147,269.00	-0.03	311.00	283.00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98,000.00	155,5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98,000.00	155,500.00	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8,000.00	155,500.00	0.00
	小計		198,000.00	155,500.00	0.00
	合計		198,000.00	155,500.00	0.00

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55,500.00	42,500.00						42,50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8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99人次，預算數編列198,000元，實際發放95人次，決算數155,500元。 3.未達成原因：技工工友每節實際發放1,500元。
155,500.00	42,500.00	V					42,500.00		
155,500.00	42,500.00						42,500.00		
155,500.00	42,500.00						42,500.00		
155,500.00	42,500.00						42,500.00		

最高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264,976,698	
		公頃	0.519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82,558,877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5,792.6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292	14,948,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883,06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196,822	
	其他	件	9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5,563,615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45,531	0	0	192	545,72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73,418	0	0	156	473,574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684	0	0	36	68,72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29	0	0	0	3,429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844	0	0	0	0	6,844	552,5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4	0	0	0	0	6,844	480,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9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	
(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7,329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	最高法院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6月21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595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新增(一)	最高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389萬7千元，凍結38萬9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最高法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435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邱幼惠



機關長官：鄭玉山

